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許彩菁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9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4115939\_11330094400A0C\_ATTCH1.pdf、  
54115939\_113300944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 
7條、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三、第5條附表七、附表八」一  
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9日原民綜字第1130000782號  
函轉考選部113年1月4日選特三字第1120005574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